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

15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派發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a)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發行授權」）；另加(b)（倘董事透過個別之股東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獲授有關權力）股東通過如下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2,564,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6,256,497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256,497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列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主席函件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三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 . . 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十七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需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因此，馮國經博士、張鴻義先生、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白志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股東提名馮國經博士、張鴻義先生、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白志堅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國經博士及張鴻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提名的投票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鴻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書面確認，其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及恪盡職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銀行業及金融業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及擁有於大珠三角地區之商業管理經驗，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除了能夠履行其所需的職責外，張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對董事會貢獻良多，能給予相關見解，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建議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主席函件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asia.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上述建議，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564,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6,256,497**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當董事確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3.90	3.61
四月	3.83	3.63
五月	3.70	3.39
六月	3.58	3.26
七月	3.57	3.25
八月	3.64	3.40
九月	3.60	3.39
十月	3.45	3.20
十一月	3.44	3.20
十二月	3.49	3.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58	3.26
二月	3.68	3.4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4	3.52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擬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1%增加至約45%；而此項增加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馮國經博士、張鴻義先生、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白志堅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經

馮博士，73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主要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其他私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後，馮博士擔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出任於香港上市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土耳其之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非執行董事，所有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馮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凱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為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一所為肩負並延續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使命而成立的跨學科智庫)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馮博士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主席一職。公職方面，馮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顧問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出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亦為2022基金會主席，2022基金會為一非牟利組織，專注於研究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商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被視為擁有311,792,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鴻義

張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於中國銀行。彼現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珠海)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nter-Citic Minerals Inc. (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73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及Del Monte Foods, Inc. (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飲品及／或食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 (一家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 (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Scotchbrook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Scotchbroo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cotchbrook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白志堅

白先生，60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

除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白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根據白先生之聘任條款，其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合共約3,3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獎勵性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稅前綜合溢利計算)，並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份。白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而釐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白先生擁有1,134,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張鴻義先生；
 - (c)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
 - (d) 白志堅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

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ⁱ⁾，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三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十七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備註：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